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李建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李建辉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李建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签字）_____

宋伟刚（签字）_____

张红伟（签字）_____

2023年2月10日